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18〕81号

关于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构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营造安全消费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7〕5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18年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

办秩函〔2018〕13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快我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履行好牵头职责,加快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一)加大牵头协调力度,完善制度机制。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农业、质检、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畜牧等部门,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按照《实施意见》及省直各有关部门建设行业追溯体系的有关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追溯产品目录和鼓励追溯产品目录,并对产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加快协同推进八大类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地方性标准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机制保障。

(二)启动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促进互联互通。要按照商务部《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完成建设方案论证,启动地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鼓励优先利用政务云、商务云等已有信息化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等形式建设市级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资源综合利用和互通共享。

(三)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促进消费升级。要广泛发动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参与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与政府或第三方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加大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大型连锁超市、医院和团体消费单位等优先采购可追溯产

品，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围绕本地区追溯体系建设实际，探索建立与市场需求及认证认可等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

（四）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移动终端等数字化新媒体广泛开展追溯宣传和大众科普，突出强调生产经营企业建设产品追溯体系的主体责任、行业组织推进追溯体系建设、消费者参与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等。同时，加强对国家重要产品追溯门户网站和E追溯微信公共服务平台的宣传，并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参与热情，构建市场倒逼机制。

二、巩固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试点成果，发挥运行实效

（一）抓紧完成验收后扫尾工作。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城市完成试点验收后，针对验收考核发现的问题，抓紧进行整改，确保追溯系统达到正常运行要求；按照商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各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城市要抓紧完成试点验收后项目审计工作并报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备案。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对试点工作的抽查评估。

（二）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发挥试点地区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运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试点地区政府和参与企业运行主体责任，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试点地区要建立长期稳定的运维体制机制，保障追溯体系日常运维经费；制定完善追溯体系运行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部门、系统运维方、节点企业、商户等各方主体的运行管

理责任，形成运维合力；建立健全追溯运行考核制度，对各节点企业、商户追溯系统运行情况开展日常考核，着力提高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数据报送准确率和及时性；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有效的市场化运维模式与奖惩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各方主体参与追溯体系运维积极性，提升运行效率。

（三）抓好日常运行，强化数据分析利用。要加强追溯体系运行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运行管理要求。针对追溯体系运行管理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点，定期组织开展巡查、抽查，及时发现、解决追溯体系运行中的问题和隐患。要认真研究吸取个别试点地区建设的教训，加强追溯体系软硬件设备管理，建立设备管理台账，不再新增查询机、追溯秤等不符合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的设备；加快升级改造，对现存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设备要依法依规加快处置，完成老旧查询设备淘汰任务。加强追溯大数据的开发利用，为政府监测监管、市场调控、应急处置及开展专项治理整顿等提供决策支持。

三、创新追溯体系建设方式，拓展覆盖领域

（一）促进追溯方式方法创新。要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及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新要求，推进追溯体系建设方式方法创新。支持、推动批发市场电子化结算和企业信息化改造，促进追溯与交易（手机支付等电子结算方式）相结合，与商超 ERP 系统或企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相融合，与政府部门监测监管要求和用户需求相符合。推进查询方式创新，推广二维码等简便易行的查询方式，提高查询便利度。

(二) 推进追溯向新领域拓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自身平台建设信息化追溯系统，创建可追溯电商品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进出口食品、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追溯体系建设；支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企业将追溯体系建设与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本地区电商平台和第三方追溯服务平台与政府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扩大追溯体系覆盖范围。

(三) 发挥追溯体系作用，助力精准扶贫。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运用信息化追溯体系精准衔接供需两端的优势，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上行和特色产品销售，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支持企业自建扶贫产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将追溯链条延伸到贫困地区；推动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统一标识的可追溯扶贫产品专区，引导团体消费单位和个体消费者优先选购可追溯扶贫产品，营造消费扶贫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实施主体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各级商务部门是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和实施主体，各有关部门是按照《实施意见》分工负责相关行业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主体，各类市场主体是依法建立产品追溯体系的责任主体。各级商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追溯体系建设。2018年，启动地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抓好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等工作已列入国家对省级政府食品安全考评体系。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本地党委政府，积极争取支持，

并采取有力措施，协调推进本地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各地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典型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送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

联系人：鲁鑫 姜红

联系电话：0371-63576030（传真） 63576319

电子邮箱：hnsWSCzx@sina.com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农业
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印发

